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侵上訴字第291號
第29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則言（原名陳則言）

選任辯護人 謝政翰律師

林宗諺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立航

指定辯護人 黃品衛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胡語喆

指定辯護人 王鈴毓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所
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0至13「是否沒收」欄內關於
「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否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
01 文。

02 二、查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0至13「是否沒收」欄內關
03 於「是」之記載，顯係為「否」之誤繕，此觀諸主文欄內未
04 將附表編號10至13所示之物予以宣告沒收，及理由欄伍、三
05 關於沒收之說明已詳述就附表編號10至13所示之物不予宣告
06 沒收之理由自明，而此不影響本案情節及裁定本旨，爰裁定
07 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9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

10 法 官 陳柏宇

11 法 官 陳海寧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徐仁豐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